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3 號 3 樓
公司電話：(02)8792-30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6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0-71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2
4. 主要股東資訊	63、7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84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奇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奇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奇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315,880 千元，其中來自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為 54,84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 17.36%。由於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多元，包含銷售商品、電腦管理及印刷機服務、資訊服務收入等，類型多元，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之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認列方式進行了解，評估並測試相關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
2. 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包括自銷貨收入紀錄中抽核相關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
4. 對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28,636千元及562,001千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24.36%及24.16%；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15,142千元及82,977千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32.76%及34.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奇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奇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奇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奇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七 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75,229	3	\$79,62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20,513	1	15,0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5,415	2	51,886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	7,528	-	11,4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2,751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	42,495	2	54,3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22	-	4,3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153	8	216,693	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01,703	4	100,755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2,332	1	8,479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400	-	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及七	2,101,655	81	1,844,479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03,847	4	106,603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756	-	6,627	-
1780	無形資產		210	-	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507	-	4,0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及六	48,683	2	37,8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3,093	92	2,109,623	91
1xxx	資產總計		\$2,580,246	100	\$2,326,31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840,000	33	\$750,000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28,342	1	14,444	1
2170	應付帳款		29,356	1	32,0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93,415	4	101,9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26,9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778	-	4,8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29	-	17,2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3,920	39	947,561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208	-	1,3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	-	1,7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5	-	3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23	-	3,435	-
2xxx	負債總計		1,005,443	39	950,996	40
	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894	24	620,894	27
3200	資本公積		333,456	13	242,213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678	11	274,42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3,43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147	10	242,686	11
3400	其他權益		75,628	3	(48,334)	(2)
3xxx	權益總計		1,574,803	61	1,375,320	6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80,246	100	\$2,326,31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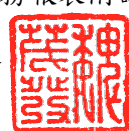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六	\$315,880	100	\$412,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6,043)	(72)	(288,594)	(70)
5900	營業毛利		89,837	28	123,768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10)	-	(47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8	-	1,6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305	28	124,988	30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27,201)	(9)	(42,888)	(10)
6200	管理費用		(49,961)	(16)	(36,68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	-	1,839	-
	營業費用合計		(77,135)	(25)	(77,736)	(19)
6900	營業利益		11,170	3	47,25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2,287	1	2,675	1
7010	其他收入		14,782	5	8,7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8)	-	(134)	-
7050	財務成本		(15,403)	(5)	(10,99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36,415	75	237,976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523	76	238,280	58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	248,693	79	285,532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22,267)	(7)	(40,443)	(10)
8200	本期淨利		226,426	72	245,089	59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53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609	37	(4,89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3,962	39	(4,8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0,388	111	\$240,190	58
	基本每股盈餘	六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65		\$3.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63		\$3.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	\$620,894	\$242,213	\$243,846	\$144,305	\$228,440	\$(43,914)	\$479	\$1,436,263
B1	一一一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50	-	(17,55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2,835)	-	-	(232,83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0,868)	100,868	-	-	-
B1	一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28	-	(13,02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298)	-	-	(68,298)
D1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45,089	-	-	245,089
D3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99)	-	(4,899)
D5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089	(4,899)	-	240,190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0,894	\$242,213	\$274,424	\$43,437	\$242,686	\$(48,813)	\$479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	\$620,894	\$242,213	\$274,424	\$43,437	\$242,686	\$(48,813)	\$479	\$1,375,320
B1	一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81	-	(11,48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98	(4,89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059)	-	-	(180,059)
B1	一一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73	-	(10,77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089)	-	-	(62,08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335)	48,335	-	-	-
D1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26,426	-	-	226,426
D3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609	6,353	123,962
D5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426	117,609	6,353	350,38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	-	81,981	-	-	-	-	-	81,98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	-	9,262	-	-	-	-	-	9,262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0,894	\$333,456	\$296,678	\$-	\$248,147	\$68,796	\$6,832	\$1,574,8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8,693	\$285,53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207)	-
A20100	折舊費用	7,725	7,89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4,772	-
A20200	攤銷費用	182	1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4,7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7)	(1,8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	(47)
A20900	利息費用	15,403	10,99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57	266
A21200	利息收入	(2,287)	(2,6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9,906	19,376
A21300	股利收入	(5,113)	(5,3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906	14,8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6,415)	(237,9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5,501)	(19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21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5,355)	69,3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47)	(4,392)
A31200	存貨	11,873	22,65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8	(2,4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148)	(310,581)
A32125	合約負債	13,898	(4,369)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94,620	-
A32150	應付帳款	(2,730)	(44,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75)	(106,6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60)	(12,7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95)	(2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60	84,5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98)	(32,2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0	2,6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13	5,3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01)	(10,2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27	111,8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581)	(22,6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229	\$79,6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829)	59,5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圖書批發、出版業、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其他顧問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及資料處理服務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一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至(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所得稅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其他設備	1~8年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代理原廠之軟硬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電腦管理及印刷機服務

本公司提供電腦管理資訊及印刷機轉速、保養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硬體及軟體安裝。多數情況下，安裝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及廠商執行，故將安裝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若合約包含硬體之銷售，硬體之收入於硬體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硬體之時點認列。

資訊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企業整合服務之合約，並於提供資訊服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另有部分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個體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7	\$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192	79,590
合 計	<u>\$75,229</u>	<u>\$79,627</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股票	\$948	\$-
未上市、未上櫃、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00,755	100,755
合 計	<u>\$101,703</u>	<u>\$100,755</u>
流 動	\$-	\$-
非 流 動	101,703	100,755
合 計	<u>\$101,703</u>	<u>\$100,755</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興櫃股票	\$14,832	\$-
未上市、未上櫃、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500	8,479
合 計	<u>\$22,332</u>	<u>\$8,479</u>
流動	\$-	\$-
非流動	22,332	8,479
合 計	<u>\$22,332</u>	<u>\$8,479</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0,576	\$15,075
減：備抵損失	(63)	(45)
合 計	<u>\$20,513</u>	<u>\$15,03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款項—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40,589	\$52,054
應收分期帳款	5,229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1,194)	-
小計(總帳面金額)	44,624	52,054
減：備抵損失	(157)	(168)
小 計	44,467	51,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8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948	-
合 計	<u>\$45,415</u>	<u>\$51,886</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112.12.31
長期應收款項	\$23,966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2,622)	-
合 計	<u>\$21,344</u>	<u>\$-</u>

本公司應收分期款項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一年	\$5,229	\$-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5,229	-
兩年以上	18,737	-
合 計	<u>\$29,195</u>	<u>\$-</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6,916千元及52,054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 貨

	113.12.31	112.12.31
電腦軟、硬體存貨	<u>\$42,495</u>	<u>\$54,36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225,931	\$294,96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1)	112	(6,368)
合 計	<u>\$226,043</u>	<u>\$288,594</u>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註4)	\$1,025,614	100.00%	\$1,088,526	100.00%
GrandTech (Cayman) Inc.	371,820	100.00%	373,850	100.00%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註3)	276,790	100.00%	-	-%
深石數位(股)公司(註1)	19,858	81.00%	21,948	81.00%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315)	100.00%	(315)	100.00%
高傑信(股)公司	24,359	51.00%	25,250	51.00%
高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25,743	100.00%	22,504	100.00%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註2)	357,471	70.65%	312,401	75.14%
小 計	2,101,340		1,844,1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5		315	
合 計	\$2,101,655		\$1,844,479	

註1：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深石數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共計新台幣25,110千元，減資比例約50.64%，持股比例不變。

註2：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一一二年六月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本公司分別獲配2,248千股及2,525千股，持股比例不變。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六月因激勵並且提升員工向心力，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普通股2,200千元及2,220千元，共計220千股及222千股。因此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分別由75.14%降至74.33%及由71.32%降至70.65%。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登錄興櫃，由其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發行人擬櫃檯買賣股份共計703千股。因此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由74.33%降至71.32%。

註3：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因應調整組織架構，子公司GrandTech (B.V.I.) Inc.將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股權76.71%出售予本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因應調整組織架構，子公司GrandTech (Cayman) Inc.將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股權23.29%出售予本公司。

註4：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GrandTech (B.V.I.) Inc.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共計美金2,000千元(約新台幣64,772千元)，減資比例約50.00%，持股比例不變。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及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1.1	\$90,581	\$38,659	\$25,412	\$154,652
增 添	-	-	111	111
處 分	-	-	(1,049)	(1,049)
移 轉	-	-	-	-
113.12.31	<u>\$90,581</u>	<u>\$38,659</u>	<u>\$24,474</u>	<u>\$153,714</u>
112.1.1	\$90,581	\$36,878	\$25,203	\$152,662
增 添	-	1,781	2,955	4,736
處 分	-	-	(2,746)	(2,746)
112.12.31	<u>\$90,581</u>	<u>\$38,659</u>	<u>\$25,412</u>	<u>\$154,652</u>
折舊及減損：				
113.1.1	\$-	\$25,833	\$22,216	\$48,049
折 舊	-	1,856	998	2,854
處 分	-	-	(1,036)	(1,036)
113.12.31	<u>\$-</u>	<u>\$27,689</u>	<u>\$22,178</u>	<u>\$49,867</u>
112.1.1	\$-	\$24,184	\$23,041	\$47,225
折 舊	-	1,649	1,921	3,570
處 分	-	-	(2,746)	(2,746)
112.12.31	<u>\$-</u>	<u>\$25,833</u>	<u>\$22,216</u>	<u>\$48,049</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90,581</u>	<u>\$10,970</u>	<u>\$2,296</u>	<u>\$103,847</u>
112.12.31	<u>\$90,581</u>	<u>\$12,826</u>	<u>\$3,196</u>	<u>\$106,60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2,096	\$2,965
預付退休金	-	5,311
長期應收款項	46,587	29,602
合 計	<u>\$48,683</u>	<u>\$37,878</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60,000	\$170,000
銀行信用借款	680,000	580,000
合 計	<u>\$840,000</u>	<u>\$750,000</u>
利率區間(%)		
擔保銀行借款	1.88%~1.90%	1.65%~1.83%
銀行信用借款	1.80%~1.97%	1.40%~1.7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00,000千元及570,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股利	\$62,089	\$68,298
應付薪資及獎金	8,003	7,28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497	14,397
其 他	10,826	11,959
合 計	<u>\$93,415</u>	<u>\$101,938</u>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66千元及2,495千元。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相關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已結清。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1,3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11	6,66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u>\$-</u>	<u>\$5,311</u>	<u>\$5,31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2.1.1	<u>\$(1,357)</u>	<u>\$6,668</u>	<u>\$5,311</u>
支付之福利	1,357	(1,357)	-
雇主提撥數	-	-	-
112.12.31	-	5,311	5,311
支付之福利	-	(5,311)	(5,311)
雇主提撥數	-	-	-
113.12.31	<u>\$-</u>	<u>\$-</u>	<u>\$-</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620,89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2,08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221,565	\$221,56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1,981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9,910	20,648
合 計	<u>\$333,456</u>	<u>\$242,21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以現金股利發放時，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一一三年第二季	一一三年第四季	合 計
董事會議決議日期	一一三年八月九日	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法定盈餘公積	\$10,773	\$11,869	\$22,6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8,335)	\$-	\$(48,335)
現金股利	\$62,089	\$189,373	\$251,46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3.05	\$4.0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一一二年第二季	一一二年第四季	合 計
董事會議決議日期	一一二年八月十日	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法定盈餘公積	\$13,028	\$11,481	\$24,5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898	\$4,898
現金股利	\$68,298	\$180,059	\$248,357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0	\$2.90	\$4.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	\$54,845	\$125,276
勞務收入	261,035	287,086
合 計	\$315,880	\$412,362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

	台灣地區	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54,102	\$5,871	\$1,543	\$261,516
隨時間逐步滿足	54,364	-	-	54,364
合 計	<u>\$308,466</u>	<u>\$5,871</u>	<u>\$1,543</u>	<u>\$315,880</u>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台灣地區	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51,385	\$3,833	\$1,503	\$356,721
隨時間逐步滿足	55,641	-	-	55,641
合 計	<u>\$407,026</u>	<u>\$3,833</u>	<u>\$1,503</u>	<u>\$412,362</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u>\$28,342</u>	<u>\$14,444</u>	<u>\$18,81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入收入	5,650	\$7,207
本期預收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9,548	2,838

本公司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及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票據	\$18	\$(20)
應收帳款	(11)	(1,7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4)	(22)
合 計	<u>\$(27)</u>	<u>\$(1,839)</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 0~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超過 181天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4%	3.49%	-	-	
帳面價值總額	118,772	1,491	-	-	120,263
備抵損失	168	52	-	-	220

	未逾期	逾期 0~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超過 181天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16%	24.63%	-	-	
帳面價值總額	107,308	869	-	-	108,177
備抵損失	33	214	-	-	24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分期款項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113.1.1	\$45	\$168	\$-	\$34
增加(迴轉)金額	18	(11)	-	(34)
113.12.31	<u>\$63</u>	<u>\$157</u>	<u>\$-</u>	<u>\$-</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分期款項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112.1.1	\$65	\$1,965	\$-	\$56
增加(迴轉)金額	(20)	(1,797)	-	(22)
112.12.31	<u>\$45</u>	<u>\$168</u>	<u>\$-</u>	<u>\$34</u>

16.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五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承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及倉庫。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 屋	\$693	\$3,741
其他設備(公務車)	1,063	2,886
合 計	<u>\$1,756</u>	<u>\$6,62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千元及9,742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1,778	\$4,882
非 流 動	-	1,778
合 計	<u>\$1,778</u>	<u>\$6,66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3,048	\$2,682
其他設備(公務車)	1,823	1,640
合 計	<u>\$4,871</u>	<u>\$4,322</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租金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94	\$584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441千元及4,976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數位印刷資產及多功能事務機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九年間，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數位印刷資產。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672	\$1,370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3年	\$-	\$12,338
114年	7,972	12,490
115年	7,972	11,168
116年	7,972	4,556
117年以後	9,964	2,278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33,880	\$42,830
未折現租賃給付	\$33,880	\$42,830
未賺得融資收益	(1,109)	(1,782)
總帳面金額	32,771	41,048
備抵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34)
租賃投資淨額	\$32,771	\$41,014
流 動	\$7,528	\$11,412
非 流 動	\$25,243	\$29,602

營業租賃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一年	\$3,200	\$2,3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	-
合 計	<u>\$3,200</u>	<u>\$2,378</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929	\$39,929	\$-	\$40,497	\$40,497
勞健保費用	-	3,129	3,129	-	4,298	4,298
退休金費用	-	2,166	2,166	-	2,495	2,495
董事酬金	-	2,090	2,090	-	2,399	2,3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96	1,496	-	1,734	1,734
折舊費用	-	7,725	7,725	-	7,892	7,892
攤銷費用	-	182	182	-	190	190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8人及4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平均員工福利及薪資費用相關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1,229</u>	<u>\$1,22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1,051</u>	<u>\$1,012</u>

民國一一三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一一二年度調整變動增加3.85%。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千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給付，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之，並依本辦法所訂分配比例予以核發；本公司獨立董事不支領董事酬勞；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運作，對於董事、經理人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事實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薪資福利相較於同業市場中上水準，依據員工過往經驗、具備能力及應徵職位價值等予以核薪，優於勞基法基本工資，且不因性別、年齡、國籍或種族而異。每年度，公司將視個人績效貢獻，做為調薪、變動獎金、酬勞等多項獎酬的評估依據，且公司規劃完整的職等、職級制度，無論男性員工或女性員工皆適用且無分別；再者，公司每年度皆進行兩次之績效考核，考核目的除了檢視工作成果外，也在於輔導員工在本職學能上的精進。協理級以上主管的獎酬，更直接連動組織經營績效，並訂有高階主管福利管理辦法，加強主管任職之安定心及向心力。各項獎酬方式除獎勵同仁工作上的辛勞付出外，亦肯定同仁堅守崗位，與公司共同努力達成營運目標。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1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以章程訂定之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449千元及2,09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以章程訂定之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1,997千元及2,399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0,449千元及2,09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1,997千元及2,399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672	\$1,370
銀行存款利息	1,035	1,296
其他利息收入	580	9
合 計	<u>\$2,287</u>	<u>\$2,675</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5,113	\$5,339
租金收入	3,200	2,378
其他收入	6,469	1,040
合 計	<u>\$14,782</u>	<u>\$8,757</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2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121)	-
其他損失	(699)	-
合 計	<u>\$(558)</u>	<u>\$(134)</u>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338	\$10,9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65	85
合 計	<u>\$15,403</u>	<u>\$10,994</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53	\$-	\$6,353	\$-	\$6,3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609	-	117,609	-	117,609
合 計	<u>\$123,962</u>	<u>\$-</u>	<u>\$123,962</u>	<u>\$-</u>	<u>\$123,962</u>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99)	\$-	\$(4,899)	\$-	\$(4,899)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641	\$37,6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202	(3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	1,424	2,881
所得稅費用	<u>\$22,267</u>	<u>\$40,443</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48,693</u>	<u>\$285,53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9,739	\$57,10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8,306)	(53,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78	(2,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9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202	(3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調整數	14,954	35,9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2,267</u>	<u>\$40,443</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1,365	\$(116)	\$-	\$1,249
存貨跌價損失	343	22	-	365
未休假獎金	467	-	-	4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4)	646	-	402
退休金超限	585	(585)	-	-
減損損失	1,277	(1,27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	(138)	-	(110)
員工福利	(1,098)	-	-	(1,098)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4	-	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24)</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723</u>			<u>\$1,29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065</u>			<u>\$2,5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42</u>			<u>\$1,208</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1,365	\$-	\$-	\$1,365
存貨跌價損失	3,190	(2,847)	-	343
未休假獎金	467	-	-	4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7	(419)	-	(242)
退休金超限	585	-	-	585
減損損失	1,277	-	-	1,2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7)	385	-	28
員工福利	(1,100)	-	-	(1,1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88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604</u>			<u>\$2,72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061</u>			<u>\$4,0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57</u>			<u>\$1,342</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核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26,426	\$245,0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2,089	62,0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65	\$3.95

(2) 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26,426	\$245,089
稀釋效果：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2,089	62,089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219	21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2,308	62,305
稀釋每股盈餘(元)	\$3.63	\$3.9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石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andTech(B.V.I)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孫公司
GTMY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DPI Technology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DPI Technology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銷貨及勞務提供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11,679	\$8,861
孫 公 司	3,473	5,336
合 計	\$15,152	\$14,197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銷售利潤約3%至10%。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	\$158
孫 公 司	-	383
合 計	\$-	\$541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2,568	\$1,993
孫 公 司	580	305
合 計	\$3,148	\$2,298

4.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子 公 司	\$948	\$-

5.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子 公 司	\$-	\$2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213	\$14,768
退職後福利	137	230
合 計	\$13,350	\$14,99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 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90,581	\$90,581	短期借款
房屋、建築物	10,970	12,826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400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101,951	\$103,807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銀行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1,11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703	\$100,7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32	8,4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5,192	79,590
應收票據	20,513	15,030
應收帳款	45,415	51,8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4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7,528	11,412
長期應收款項	46,587	29,602
存出保證金	2,096	2,965
合 計	<u>\$321,766</u>	<u>\$300,119</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40,000	\$750,000
應付款項	29,356	32,086
其他應付款	93,415	101,938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778	6,660
合 計	<u>\$964,549</u>	<u>\$890,684</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6千元及58千元。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本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644千元及6,700千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10,170千元及10,076千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2,233千元及848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6.61%及78.2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 款	\$842,151	\$-	\$-	\$-	\$842,151
應付款項	29,356	-	-	-	29,356
其他應付款	93,415	-	-	-	93,415
租賃負債	1,784	-	-	-	1,784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 款	\$751,043	\$-	\$-	\$-	\$751,043
應付款項	32,086	-	-	-	32,086
其他應付款	101,938	-	-	-	101,938
租賃負債	4,947	1,784	-	-	6,73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750,000	\$6,660	\$756,660
現金流量	90,000	(4,947)	85,053
非現金之變動	-	65	65
113.12.31	\$840,000	\$1,778	\$841,778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540,000	\$1,225	\$541,225
現金流量	210,000	(4,392)	205,608
非現金之變動	-	9,827	9,827
112.12.31	\$750,000	\$6,660	\$756,66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948	\$-	\$-	\$948
未上市、未上櫃、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00,755	100,755
合 計	<u>\$948</u>	<u>\$-</u>	<u>\$100,755</u>	<u>\$101,70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14,832	\$-	\$-	\$14,832
權益證券	-	-	7,500	7,500
合 計	<u>\$14,832</u>	<u>\$-</u>	<u>\$7,500</u>	<u>\$22,332</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u>\$-</u>	<u>\$100,755</u>	<u>\$100,75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u>	<u>\$-</u>	<u>\$8,479</u>	<u>\$8,479</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票	股票	小計
113.1.1	\$100,755	\$8,479	\$109,234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	7,500	7,500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8,479)	(8,479)
113.12.31	\$100,755	\$7,500	\$108,255

	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票	股票	小計
112.1.1	\$100,755	\$8,479	\$109,234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	-	-
112.12.31	\$100,755	\$8,479	\$109,23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00,755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09,234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1,008	\$(1,008)	\$75	\$(75)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1,008	\$(1,008)	\$85	\$(85)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8	32.781	\$8,13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2	32.781	17,762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8	30.735	\$23,28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9	30.735	17,494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62千元及(134)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之目的。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部分)：請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表三。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九。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昕奇雲端科技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HK)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254	\$-	\$-	5.3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01,195	\$202,390
1	昕奇雲端科技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Japan Co.,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2	-	-	1.2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01,195	202,390
2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254	-	-	5.3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05,123	410,246
2	GrandTech (B.V.I.) Inc.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1,953	81,953	-	5.37%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05,123	410,24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上奇科技(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4,000	\$14,832	0.49%	\$14,832	
上奇科技(股)公司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7,500	0.27%	7,500	
上奇科技(股)公司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948	0.02%	948	
上奇科技(股)公司	宏羚(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2,000	89,613	16.57%	89,613	
上奇科技(股)公司	展雋創意(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11,142	8.19%	11,142	
上奇科技(股)公司	創星物聯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	3.98%	-	
GrandTech (B.V.I.) Inc.	ABICO OPTICAL(HK)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	-	14.35%	-	
GrandTech (B.V.I.) Inc.	受益憑證-Infinity Ventures IV, L.P-Fund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774	-	41,774	
GrandTech (Cayman) Inc.	受益憑證-Infinity Ventures IV, L.P-Fund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830	-	10,830	
GrandTech (China) Ltd.	受益憑證-Infinity Ventures IV, L.P-Fund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311	-	9,311	
GrandTech (B.V.I.) Inc.	受益憑證-SEA Frontier Fund LP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29	-	39,029	
GrandTech (Cayman) Inc.	受益憑證-SEA Frontier Fund LP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57	-	9,757	
GrandTech (China) Ltd.	受益憑證-SEA Frontier Fund LP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91	-	7,091	
GrandTech (B.V.I.) Inc.	受益憑證-IVP Annex I LLC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95	-	8,19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上奇電腦國際 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 保本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銀行	無	-	\$-	-	\$422,049	-	\$424,429	\$422,049	\$2,380	-	\$-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結構性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無	-	-	-	142,824	-	143,479	142,824	655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占總銷(進) 貨 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註)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HK) Limited	子孫公司	銷貨	\$ (121,581)	2.20%	月結60天		註一	\$63,394	8.66%	註三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Japan Co., Ltd	子孫公司	銷貨	(69,121)	1.25%	月結60天		註一	28,755	3.93%	註三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HK) Limited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子孫公司	進貨	121,581	2.55%	月結60天		註一	(63,394)	12.49%	註三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HK) Limited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子孫公司	銷貨	(70,978)	1.28%	月結30天		註二	9,521	1.30%	註三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HK) Limited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子孫公司	銷貨	(133,826)	2.42%	月結30天		註二	29,191	3.99%	註三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Japan Co., Ltd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子孫公司	進貨	69,121	1.45%	月結60天		註一	(28,755)	5.67%	註三

註：該比率係占進(銷)貨之公司其個別(體)財務報表總進(銷)貨及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一：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授信期間視集團資金調度狀況而定。

註二：應收帳款與對其隻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以沖銷。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一及五)	週轉率 (註二)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註四)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HK) Limited	子孫公司	\$63,959	2.26	\$29,058	(註三)	\$39,322	\$-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期末餘額63,394千元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565千元。

註二：週轉率係指應收帳款週轉率。

註三：重新議定收款條件。

註四：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以沖銷。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3	銷貨收入	\$218,327	依一般條件辦理	3.94%
1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3	應收帳款	41,173	依一般條件辦理	1.10%
2	昕奇雲端科技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HK) Ltd.	3	銷貨收入	121,581	依一般條件辦理	2.20%
3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HK) Limited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33,826	依一般條件辦理	2.4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故茲就該科目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予以揭露。

註5：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到期時尚可重新議定收款時程。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57,841	\$122,613	2,000,000	100.00%	\$1,025,614	\$56,021	\$56,021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67,251	67,251	1,922,000	100.00%	371,820	19,670	19,670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764	764	100,000	100.00%	(315)	-	-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深石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圖書出版業等	11,241	11,241	2,447,440	81.00%	19,858	(2,581)	(2,090)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高傑信(股)公司	台灣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18,438	18,438	1,377,000	51.00%	24,359	6,631	3,382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高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台灣	代理電腦軟體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27,250	27,250	2,000,000	100.00%	25,743	3,239	3,239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雲端服務事業	141,361	154,000	16,692,801	70.65%	357,471	95,465	69,049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81,207	-	1,288,000	100.00%	276,790	119,913	87,144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Senco-Masslink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代理Apple、Adobe、Symantec等軟硬體及週邊設備	-	-	-	55.00%	-	-	-	子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香港	代理Apple、Adobe、Symantec等軟硬體及週邊設備	106,515	-	729,078	49.00%	150,850	88,453	37,117	孫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35,810	135,810	34,320,000	60.09%	80,190	(49,454)	(29,717)	孫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9,321	9,321	1,200,000	100.00%	2,076	(60)	(60)	孫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香港	代理Apple、Adobe、Symantec等軟硬體及週邊設備	13,043	54,450	89,273	6.00%	40,875	88,453	8,731	孫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35,999	135,999	16,948,630	88.00%	183,527	6,730	5,922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16,241	116,241	22,796,000	39.91%	53,260	(49,454)	(19,737)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76,948	76,948	43,499,455	100.00%	18,394	(1,958)	(1,958)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8,464	18,464	2,311,180	12.00%	25,026	6,730	808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印尼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23,139	23,139	7,600	100.00%	477	(3,847)	(3,847)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DPI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44,931	44,931	312,000	52.00%	54,998	6,235	3,242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GTMY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6,222	6,222	800,000	100.00%	3,912	(106)	(106)	孫公司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DPI Technology Sdn. Bhd.	DPI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3,193	3,193	300,000	100.00%	27,028	2,073	2,073	孫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HK) Limited	香港	雲端服務事業	35,818	35,818	9,000,000	100.00%	55,658	14,433	14,433	孫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碩泰網通(股)公司	台灣	網路相關電腦軟體	31,500	31,500	3,902,525	63.25%	59,945	20,019	12,662	孫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Japan Co., Ltd	日本	雲端服務事業	2,247	2,247	1,000	100.00%	793	790	790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以31,500千元將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給子公司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八：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9,386	2	\$7,595	\$-	\$-	\$7,595	\$-	100.00%	\$-	\$278	\$-	註2(2)C及註4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63,072	2	163,072	-	-	163,072	2,075	100.00%	2,075	157,490	-	註2(2)C及註4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21,952	2	21,952	-	-	21,952	(702)	100.00%	(702)	5,840	-	註2(2)C及註5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7,595	\$7,595	\$1,178,234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63,072	163,072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952	21,95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GrandTech (B.V.I.) Inc.及GrandTech (Cayman) Inc.共同投資之GrandTech (China) Limited再投資。

註5：係透過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6：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取高者。

附表九：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睿強企業有限公司	6,072,383	9.78%

說明：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科目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2
存貨淨額明細表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5
應付帳款明細表	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7
營業成本明細表	8
推銷費用明細表	9
管理費用明細表	10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7	
銀行存款			
支票活期存款及定存		67,061	
外幣支票、活期存款及定存		8,131	
合 計		<u>\$75,229</u>	
	美金 248,043元 匯率32.78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甲公司	銷售產品款	\$8,760	
乙公司	銷售產品款	4,824	
丙公司	銷售產品款	4,619	
丁公司	銷售產品款	3,192	
戊公司	銷售產品款	2,831	
其他(註)	銷售產品款	16,363	
總 額		40,589	
減：備抵損失		(157)	
淨 額		40,432	
<u>應收分期帳款(非關係人)</u>			
乙公司	銷售產品款	5,22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194)	
淨 額		4,035	
小 計		44,467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己公司	銷售產品款	948	
合 計		\$45,415	
<u>長期應收款項(非關係人)</u>			
	銷售產品款	\$23,96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622)	
淨 額		\$21,344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電腦軟、硬體		\$44,320	\$47,76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5)	\$47,763	
淨 額		<u>\$42,495</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認列 投資收益	其他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GrandTech (B.V.I.) Inc.	4,000,000	\$1,088,526	-	\$-	2,000,000	\$(200,308)	\$56,021	\$81,375	2,000,000	100.00%	\$1,025,614		\$1,025,614	無	
GrandTech (Cayman) Inc.	1,922,000	373,850	-	-	-	(47,365)	19,670	25,665	1,922,000	100.00%	371,820		371,820	無	
深石數位(股)公司	2,447,440	21,948	-	-	-	-	(2,090)	-	2,447,440	81.00%	19,858		19,858	無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100,000	(315)	-	-	-	-	-	-	100,000	100.00%	(315)		(315)	無	
高傑信(股)公司	1,377,000	25,250	-	-	-	(4,273)	3,382	-	1,377,000	51.00%	24,359		24,359	無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48,113	312,401	2,247,688	-	703,000	(35,371)	69,049	11,392	16,692,801	70.65%	357,471		357,471	無	
高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2,000,000	22,504	-	-	-	-	3,239	-	2,000,000	100.00%	25,743		25,743	無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	-	1,288,000	181,207	-	-	87,144	8,439	1,288,000	100.00%	276,790		276,790	無	
小 計		1,844,164		181,207		(287,317)	236,415	126,871			2,101,340		2,101,3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5		-		-	-	-			315		-	無	
合 計		<u>\$1,844,479</u>		<u>\$181,207</u>		<u>\$(287,317)</u>	<u>\$236,415</u>	<u>\$126,871</u>			<u>\$2,101,655</u>		<u>\$2,101,340</u>		

註一：組成項目如下：

(1)股權淨值差異調整。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契約期間	利 率	原始借款金額	融資額度	帳 面 金 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華南銀行	2024/11/29-2025/1/23	1.9	\$160,000	\$400,000	\$160,000	\$-	\$160,000	本票新台幣4億元及不動產抵押	
台灣銀行	2024/6/11-2025/6/11	1.843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本票新台幣1億元	
星展銀行	2024/11/22-2025/2/21	1.97	100,000	130,000	100,000	-	100,000	本票新台幣1億3千萬元	
元大銀行	2024/12/3-2025/1/10	1.95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本票新台幣1億元	
花旗銀行	2024/11/28-2025/3/27	1.80-1.88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本票美金650萬元	
玉山銀行	2024/12/20-2025/1/20	1.90-1.95	80,000	80,000	80,000	-	80,000	本票新台幣8千萬元	
新光銀行	2024/12/2-2025/2/27	1.88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本票新台幣1億元	
國泰世華銀行			-	100,000	-	-	-	無	
凱基銀行			-	150,000	-	-	-	無	
中國信託銀行			-	80,000	-	-	-	無	
合 計			<u>\$840,000</u>	<u>\$1,440,000</u>	<u>\$840,000</u>	<u>\$-</u>	<u>\$840,000</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A 公 司	應付貨款	\$29,130	
其他(註)	應付貨款	226	
合 計		<u>\$29,35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軟、硬體銷貨收入		\$55,854	
減：退回及折讓		(1,009)	
小 計		54,845	
勞務收入		261,035	
營業收入淨額		\$315,880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貨	\$56,081	
加：本期進貨	214,926	
減：領用轉列費用	(532)	
期末存貨	(44,320)	
已出售存貨成本	226,1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	
營業成本合計	\$226,043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3,775	
旅 費		1,792	
運 費		1,638	
保 險 費		1,487	
訓 練 費		1,955	
其 他(註)		6,554	
合 計		<u>\$27,20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6,154	
折舊費用		7,407	
勞 務 費		4,676	
其他(註)		11,724	
合 計		<u>\$49,96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